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

渝民办〔2021〕12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，市救助管理站：

入夏以来，我市高温、暴雨、洪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时有发生。为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成果，经研究决定，从7月15日至10月15日，在全市开展为期3个月的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救助行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区县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站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高温炎热天气下主动救助工作。时刻注意天气变化和自然灾害预警，密切关注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危，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，切实加强应对极端天气工作。积极劝导救助流浪乞讨、临时遇困等生活无着的人员，帮助其解决临时生活困难，确保其安全度过炎热天气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分类救助。各区县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站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针对劳务市场、车站码头、繁华地区、地下通道、桥梁涵洞、城乡结合部、建设工地、闲置楼盘等生活无着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，加大巡视、劝导和救助力度，积极劝导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人员进站避暑，对不愿进站受助的，要发放必要的防暑降温药品、饮品、食品，并告知详细的求助方式。要坚持分类救助的原则，对街头流浪乞讨危重病人、精神病人应当“先救治，后救助”；对因年老、年幼、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求助人员，应当“先救助，后甄别”。

三、加强协同，多方联动。各区县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站要加强与公安、城管、卫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在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的基础上，组成联合救助队伍开展集中救助行动。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，充分发动公益慈善组织、社区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以及出租车司机、环卫工人等热心群众提供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人员线索，接到线索后，救助工作人员要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救助，对距离较远无法及时赶赴现场的，要及时指导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热心群众实施应急救助，解除求助人员生存危机。

四、规范服务，确保安全。各救助管理站要严格执行24小时工作值班制、领导带班制、首接负责制、岗位责任制和跟踪检查制，要备足防暑降温用品，畅通救助热线电话，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救助准备。要做好站内照料服务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人员配置，有效提升受助人员照料服务质量和照料服务专业化水平。要加强站内安全管理，做好消防安全、水电气、食品药品安全及各种设施设备风险隐患排查，防止出现安全生产事故。要加强对降温设施设备的检修，确保正常运行。要加强消毒消杀，严防传染性疾病的发生。同时要注意工作人员人身安全，做好自身防暑降温工作。

五、落实责任，严肃追责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扎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漠视、拒绝甚至遗弃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。对因思想麻痹，工作疏忽、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严格落实紧急事项报告制度，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、1小时内书面报告，后续情况及时报告，严禁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，坚决防止引发炒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。

请各单位在2021年10月25日前，将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救助行动情况统计表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，联系人：徐波，电话（传真）：88563114，邮箱：393886530@qq.com。

 附件：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救助行动情况统计表

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

 2021年7月13日

附件

“夏季送清凉”专项救助行动情况统计表

区县（自治县）： 填报时间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合巡查（次） | 出动工作人员 | 社工及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劝导（人） | 准备物资（万元） | 发放宣传资料（份） | 发放物资（万元） | 劝导人数 | 劝导进站救助人数 | 救助危重病人 | 未成年人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